

產生，金管會將來真的開放這個業務的話，會牽扯出很多官司，很多人會來申訴，聽說大陸現在有 90 萬個受害者，法務部應該好好去探討研究。

羅部長瑩雪：好。

林委員德福：謝謝部長的說明。

羅部長瑩雪：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上午的詢答到此告一段落，我們先處理臨時提案，共有 2 案。

A、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鑑於現行刑事偵查實務上，憲兵人員執行強制處分程序（例如搜索及扣押）引發外界疑慮及涉嫌程序違法之批評，爰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檢討下列事項與相關修法評估，並於一週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

（一）刑事訴訟法關於『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定義之相關檢討，包括現行法『憲兵隊長官』、『憲兵隊官長、士官』及『憲兵』應否自『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予以排除？

（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相關修正。

提案人：段宜康 顧立雄 尤美女 周春米

B、

依現行法制，檢察官為唯一偵查主體，但憲兵仍具司法警察身分，享有對所有刑事案件之調查權。在憲兵直接隸屬於國防部之情形下，檢察官在憲兵作為司法警察之指揮、監督、協調之具體強化措施為何，爰要求法務部會同國防部，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顧立雄

連署人：周春米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 2 個提案有無異議？

羅部長瑩雪：（在台下）一個禮拜的時間太短了，可不可以給一個月？因為我們真的要認真去討論，所以要花一點時間。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對啊！你要多給他們一點時間去弄。

主席：兩個禮拜可以嗎？

羅部長瑩雪：（在台下）看司法院主管的。

蔡廳長彩貞：（在台下）如果時間寬裕的話，我們是可以做得比較……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周延一點。

主席：給 20 天，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A、B 兩案一致修正為 20 天內提出書面報告？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可以啦！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B 案我加入連署。

林委員德福：（在席位上）兩個案子都差不多。

主席：兩個案子不太一樣，B 案尤美女委員加入連署。

A 案修正為「二十天內擬具書面報告送交本委員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

正通過。

B 案也是把「一週內」修正為「二十日內」提出書面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下午 2 點鐘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詢答，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劉委員權豪、林委員俊憲、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徐委員國勇、徐委員永明、盧委員秀燕、簡委員東明、洪委員慈庸、呂委員孫綾、葉委員宜津、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邱委員志偉、王委員惠美、陳委員明文、管委員碧玲、何委員欣純、高委員金素梅、姚委員文智、莊委員瑞雄、呂委員玉玲、張委員麗善、陳委員歐珀、顏委員寬恒及張委員宏陸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如有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先跟大家報告，這個星期四會進行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的報告，除了立法院由本院秘書長代表列席之外，因為禮拜四的相關國會改革法案，多半牽涉到委員行使職權，所以要請委員會通知提案委員到場說明之外，也特別提醒提案委員要有接受詢問的準備。因為根據議事規則，委員之間是可以進行答辯，所以我是比較期待提案委員說明之後能夠留在現場，在場的其他委員，如果對於法案內容有所疑問，可以利用質詢時間來進行詢答。先跟大家做預告，也請會務人員在通知的時候能特別提醒。

詢答已經結束了，現在進行法案的處理，首先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洗錢防制法第三條、第十七條修正草案：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重大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一、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
- 二、刑法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一條之一之罪。
- 三、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四、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一項之罪。
- 五、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意圖營利犯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 六、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七、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反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